

摘要

給予發明人獨占其發明市場的專利權。專利權的標的是無形抽象的發明。申請人必須以 claim 即申請專利範圍，使他人知其範圍有所遵循不致逾越。如何撰寫申請專利範圍經歐美專利制度發達國家累積一二百年經驗，發展一套周密完整的邏輯結構與法律體系。申請專利範圍之界定方法主要有二，中心界定主義與週邊界定主義。週邊界定主義是現代的潮流，依此主義專利權人之專利範圍僅限於申請專利範圍，不得將專利說明書其餘部分的元件引進申請專利範圍，唯有在申請專利範圍所用之文辭有疑義時，才可參考說明部分，以及以功能裝置（means plus function）方式撰寫申請專利範圍時，才可參考說明部分所揭露的對應的實施例的元件，及其結構。原告主張被告產品侵害專利，應證明其(1)擁有有效之專利權，(2)以及被控產品侵害該專利。原告必須證明請求範圍所引述的元件，元件間的結構關係，運作方法與效果或功能等限制均在被控的產品上出現，即符合全要件原則。假使符合，未必構成侵害，還要進一步研判被控產品有無逆均等論。有逆均等論時，即組成元件雖然相同，但其所用原理或達成之作用或功效不同者，不構成侵害。不構成均等論者，一定侵害原告之專利。

按再發明是為發明之改良，其一定含有原發明之全部要件，所以當然侵害原發明。因此原發明之專利仍然有效時，實施再發明一定侵害原發明之專利權。